



巴莫科技 2020 年度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报告

一、公司概况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津巴莫”）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巴莫”)是天津巴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坐落于四川省成都市成阿工业园区，是一家集绿色环保电池材料研究、开发和生产为一体的电池材料高端科技企业。

天津巴莫和成都巴莫在本文中统称为“巴莫科技”。



二、背景介绍

巴莫科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即 CSR）和矿产供应链的风险管控，作为 RCI 发起单位及首届会员单位，并参加 RCI 组织的首届日内瓦会议。巴莫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建设，做到了合法合规以及负责任采购，受到了当地政府以及业界同仁的肯定，成为了行业内受尊重的企业。

巴莫科技自 2015 年起开始系统性地进行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建设，并积极参与行业矿产供应链风险管控的解决方案的制定，并由专人进行矿产供应链的风险管控。巴莫科技高度重视自身的商业形象和声誉，以“如履薄冰”的心态进行 CSR 建设和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以预防为主，积极主动了解客户和行业的要求，并进行内部“消化”和“践行”，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做到不造成负面影响，放大自己的积极影响力，为当地社区和行业做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

三、我们如何建设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

本次报告的内容主要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事件。



巴莫科技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简称“OECD 指南”）和《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简称“中国指南”）规定的基于风险的供应链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来进行自身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



1. 建立完善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巴莫科技公布了《来自高风险区域的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政策》（与“中国政策”《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中设定的标准保持一致）、《供应商行为准则》和《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三个核心政策，并向所有的供应商进行了传达。

巴莫科技成立了由采购总监牵头，采购中心、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安环部、行政部、信息部、生产部等主要相关部门参与的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

巴莫科技在进行供应商选择的时候，除了考虑商务、技术/品质、法务三个维度外，也将“负责任采购”等“合规”维度列入考虑范围，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的时候，也加入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的要求，希望供应商增强其供应链的“透明度”，建立监管链或追溯体系，并一同建设负责任的供应链。

巴莫科技日常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联系，并主动询问供应商矿产供应链的建设情况以及遇到的困难，并为缺乏能力的供应商进行相关的辅导和其他帮助以增强其能力。

巴莫科技建立了《申诉机制》，并按照《申诉机制》的要求进行申诉管理，2020 年度，公司没有收到任何申诉。

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巴莫科技 2020 年更新了《了解你的供应商（KYS）调查问卷》（简称“《KYS》”）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识别管理办法》（简称“《CAHRAs》”），其中，《KYS》中更加注重供应商供应链地图与运输路线的信息，《CAHRAs》包括媒体报道及警示信号等的识别，通过此类工具的应用，以及采用现场审核/检查（基本来源于高风险地区，如：刚果（金））、关注当地政策和公司的



运营情况、媒体负面报道和公布申诉渠道，鼓励利益相关者向公司举报或提供相关信息的形式完成了对供应商进行定性和定量的风险评估，并对供应商进行内部评级，巴莫科技的供应链中的参与者有触及示警信号（Red Flags，包括了 CAHRAs），所有的供应商的风险均为“轻微风险”，但仍不排除存在以下风险（根据供应商类型分类分析）：

供应商	原料来源/产品	风险识别情况
贸易商	LSM（大型矿山）	职业健康安全、安保
精炼厂/冶炼厂	LSM	厂商自身尽责管理资料不完善；LSM 职业健康安全、安保
回收公司	废电池、不合格品	风险较小，可能存在原料的来源不准（基本认定为 LSM 来源）

3.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巴莫科技对供应链中触及了示警信号的参与者进行增强型的尽责管理，要求其披露直至矿山的监管链资料和“OECD 指南”附录二中的所有风险的管控情况。

针对贸易商（主要是直接针对 LSM）、精炼厂/冶炼厂（关键节点）和回收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巴莫科技制定了年度的风险减缓计划，也与相关的供应商进行了沟通，并每月跟进计划的完成情况。

对于符合供应链政策要求或者存在轻微风险且积极配合进行改善的供应商，巴莫科技与其继续维持业务关系，2020 年度，所有供应商均属于这种情况；对于不愿意反馈信息、拒不配合审核（不透明）的供应商，巴莫科技将与其进行沟通，并给予 3 个月到 6 个月的考察期，如其仍不配合，将暂停合作；对于存在重大风险且在规定期限内改善达不到预期的供应商，巴莫科技将终止与其的合作。

4. 开展独立第三方评审与审核

巴莫科技要求所有关键节点的供应商（精炼厂和冶炼厂）利用《供应商评审表 Supplier Assessment》进行自评，也要求触及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的供应商接受公司对其 LSM 的审核/检查（工具为《LSM 现场评审表》），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巴莫科技现场审核的计划未能如期进行，并进行了审核日期的调整。

巴莫科技 2020 年至今共接受了 3 次第三方的审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审核日期	审核方	备注：
1	2020-5-21	RCS	客户委托



2	2020-6-08	RCS	客户委托
3	2020-6-09	RCS	客户委托

5. 对供应链尽责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供应链信息公开透明是巴莫科技的一贯做法，正如拟制这份公布给关心和支持巴莫科技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的利益相关方的尽责管理报告，巴莫科技还公布了最新的负责任采购政策。

四、结束语

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的建设已成为巴莫科技重要日常管理事务，也是巴莫科技负责任采购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信通过巴莫和整个产业链共同努力，一定会打造出清洁的矿产供应链。为客户及社会展现出我们的社会责任，同时充分满足客户对矿供应链的需求。